

中国海关及贸易快讯

珠三角特辑

2008年10月号



(1) 从来料加工厂到外商投资企业 (2) H2000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

中国政府正在努力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其中一个措施便是引进了“就地转型”模式。这一模式允许来料加工厂在不停产的情况下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另外，该模式还为来料加工厂的转型提供了其他的优惠。

为了加强对深加工结转(即“转厂”)的监管，海关正在推行H2000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目前还属于试行阶段。这一系统的运用将会降低海关和企业的行政管理负担。与现行的深加工结转模式相比，新系统对应的监管模式将在某些具体的监管要求上有所不同，例如，新系统一定程度上放松了对商品编码一致性的要求。

更多内容，请阅读本期的中国海关及贸易快讯-珠三角特辑！

从来料加工厂到外商投资企业

加工贸易营商环境

针对中国目前加工贸易对环境的影响、资源的占用以及低附加值产出之间的矛盾关系，中国政府此前已经扩大了加工贸易禁止类和限制类的商品目录。一旦商品被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企业只能以“一般贸易”的方式进口这些商品。来料加工厂可能突然发现，即使他们愿意支付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他们也无法进口所需的生产原料了，因为他们不具备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货物的资格。

由此，许多受到影响的来料加工厂希望通过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而得以继续生产和开拓内销市场。依照现有的法律规定，这样的转型通常要经过两个步骤：注销现有的来料加工厂和成立新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国现有的规定不允许同一地点注册两个企业的，这就意味着企业将不得不在成立新的外资企业前先完成原来料加工厂的注销手续。成立新的外商投资企业需时甚长，在新企业获得营业执照和海关登记以前，生产经营将被迫中止。

新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为帮助和推动东莞当地的来料加工厂转型外商投资企业，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联合其他部门来料加工厂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利，允许办理转型的商家在一定的时期内在同一地点保留两个企业实体，以尽量减小转型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东外经贸发[2008]40号文）。就地转型模式已在全广东境内实施。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在来料加工企业注销前，工商部门允许投资方先设立一家筹办性质的外商投资企业，该外商投资企业可沿用原来料加工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工商部门在一段时间内允许同一处所有两家企业并存。

- 转型企业在没有新建、扩建、改建和不改变生产地点、规模、内容、工艺、设备、排污状况等情况下，环保部门可直接出具“变更”批复文件，无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根据镇级政府或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转型企业在地址不变的前提下转为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沿用原企业消防手续。
- 对涉及环保、安监部门前置审批的转型项目，外经贸部门根据环保、安监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意见办理批文、批准证书。
- 工商部门允许外商企业沿用原来料加工企业的环保、消防手续，并办理筹办营业执照。
- 在完成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手续并获得新的海关注册编码后，海关不立即注销原来料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编码，允许其新旧注册登记编码在3个月内同时使用（最多可延长3个月）。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来料加工合同（协议）核销以及其他相关海关手续，并及时办理来料加工企业注销手续。
- 海关可允许企业转型后继续适用原企业的分类管理类别。
- 外商投资企业转型后开设首本手册时无须提供保证金或者保函，海关对新企业登记注册和新手册开设不按照一般新设立企业的监管要求实行下厂核查。
- 涉案来料加工企业可在继承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实行“就地”转型。商家须出具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承继原来料加工企业所有法律责任、主要权利和义务的证明材料，并书面承诺可以按照海关要求以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名义承担原来料加工企业法律责任。

- 市外经贸局、工商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派员在服务中心联合办公，为转型企业办理筹办营业执照提供“一站式”服务。
- 如果符合相关条件，来料加工厂的剩余料件和不作价设备可保税结转到新的外商投资企业。

鉴于加工贸易的不确定性，来料加工厂应考虑充分利用现有的就地转型模式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这也将给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带来更大的灵活性。

H2000 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

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直属海关关区内的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目前，海关按照海关总署第109号令的规定对企业的深加工结转活动进行监管。为了加强对深加工结转的管理，最近，海关总署颁布了暂行办法来推广H2000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的应用。黄埔海关在其关区内的试点企业推行了新的管理系统。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黄埔关区内企业间开展的深加工结转业务开始应用结转系统	2008年9月1日
跨直属海关关区的企业间深加工结转业务开始应用结转系统	2008年10月1日

与海关总署令第109号中的规定相比，H2000深加工结转系统主要存在以下区别和优惠：

- 在H2000深加工结转系统模式下，深加工结转的申请，收发货登记和审批均实现了电子化。
-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09号，转入、转出企业申报的商品编码应完全一致，即10位编码一致。而在新系统中，仅要求商品编码的前四位相同。
- 暂行办法允许企业在特定情况下修改深加工结转申请表。通常情况下，在109号令中，不允许修改海关已审批的申请表。
-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转出、转入企业应分别在每批实际收发货后24小时内录入申报《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收发货单》电子数据。联网监管企业的录入时限为72小时。经主管海关批准，可延长申报时限，但最长不超过7天。在109号令中，没有对收发货单的登记时限做出规定。
-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转入企业应当在实际收货后40日内办理该批货物的申报手续。转出企业自转入企业申报结转进口之日起10日内办理结转出口报关手续。根据109号令的规定，转出/转入企业实际收/发货后，应当在90日内办结该批货物的报关手续。

暂行办法将使深加工结转模式的应用变得更有效率。此外，由于对某些要求的放松，那些由于无法满足109号令中相关规定而无法进行深加工结转的企业现在或可根据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深加工结转。比如，那些目前使用“香港游”模式的企业现在可以考虑使用深加工结转的模式进行操作，这可能会节约企业的成本与时间。

然而，开展结转的企业仍须在进行结转之前获得海关审批。此外，企业需密切注意暂行办法中各种时限要求。

联系人

主要联系人

林广仁先生 — 合伙人

colbert.ky.lam@hk.pwc.com

+852 2289 3323

潘迪文先生 — 合伙人

damon.ross.paling@cn.pwc.com

+86 021 2323 2877

鞠淑真女士 — 总监

susan.ju@hk.pwc.com

+852 2289 3319

江泓先生 — 总监

michael.h.jiang@cn.pwc.com

+86 021 2323 2766

李维政先生 — 高级经理

derek.wc.lee@hk.pwc.com

+852 2289 3316

pwccn.com

© 2008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乃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旗下之中国内地机构，或视乎上下文之含义，泛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员机构网络，而其中每个成员均为个别及独立之法律实体。